

证券代码: 002492

证券简称: 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 2016-026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青运、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赖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珂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7,963,193.38	31,897,975.41	50.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729,542.22	5,053,411.51	52.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096,749.14	5,052,751.13	20.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325,122.26	8,113,005.70	27.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86	0.0211	35.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86	0.0211	35.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9%	0.57%	0.1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63,977,006.06	1,515,577,218.89	-3.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20,063,686.75	1,112,859,474.12	0.65%

注：公司 2015 年 6 月 9 日非公开发行股份 3,000 万股上市，本报告期基本每股收益按公司最新股本 2.7 亿股计算，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按上年同期股本 2.4 亿股计算。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50,00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77,786.3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61,953.3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02	
减：所得税影响额	256,946.58	
合计	1,632,793.0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

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88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34%	117,020,000	5,000,000	质押	5,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06%	10,955,911			
珠海横琴新区恒荣润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0%	10,000,000			
张辛聿	境内自然人	2.26%	6,100,000	4,575,000	质押	5,000,000
乔通	境内自然人	1.85%	5,000,000	5,000,000	质押	5,000,000
深圳市华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5%	5,000,000			
陆杰	境内自然人	1.42%	3,835,116			
珠海天拓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9%	3,762,14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聚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8%	3,714,990			
孔莹	境内自然人	0.74%	2,001,000	2,000,000	质押	2,00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	112,0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2,020,00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955,911	人民币普通股	10,955,911
陆杰	3,835,116	人民币普通股	3,835,116
珠海天拓实业有限公司	3,762,142	人民币普通股	3,762,14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聚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14,990	人民币普通股	3,714,990
熊剑	1,812,417	人民币普通股	1,812,417
陈风云	1,760,138	人民币普通股	1,760,138
张辛聿	1,52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25,000
宁波永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399,200	人民币普通股	1,399,200
戴坤	1,381,650	人民币普通股	1,381,65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王青运女士(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与张辛聿先生(公司总经理)为母子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张辛聿先生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为一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增减 30% 以上的会计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本报告期	期初余额/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74,545,029.49	277,575,886.96	-37.12%	主要系本报告期归还银行到期贷款、购买债券及保本型理财、支付工程款而减少所致
应收票据	-	1,897,430.35	-100.00%	主要系本报告期扬州恒基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而减少所致
预付款项	4,258,613.72	925,064.08	360.36%	主要系本报告期武汉恒基增加采购付款增加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1,707,090.83	106,706,230.58	42.17%	主要系本报告期信威国际购买债券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	408,000.00	-100.00%	主要系本报告期武汉恒基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承兑所致
应付账款	29,176,123.03	43,501,044.76	-32.93%	主要系本报告期扬州恒基和武汉恒基支付货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416,443.89	6,054,508.27	-60.09%	主要系上年度计提的奖金在本报告期发放而减少所致
应交税费	5,509,936.26	3,261,973.71	68.91%	主要系本报告期珠海恒基营业收入增加所需缴纳的税金增加所致
应付利息	416,895.84	1,100,961.62	-62.13%	主要系本报告期扬州恒基偿还银行长期借款利息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92,826,563.53	-100.00%	主要系本报告期将扬州恒基的贷款从此科目转至短期借款科目所致
长期借款	41,329,857.57	27,516,812.72	50.20%	主要系本报告期武汉恒基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专项储备	36,118.85	101,677.85	-64.48%	主要系本报告期珠海恒基计提的安全生产费增加使用所致
营业收入	47,963,193.38	31,897,975.41	50.36%	主要系本报告期珠海恒基库区仓储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5,002.15	91,578.51	47.42%	主要系本报告期珠海恒基营业收入增加所需缴纳的税金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7,325,474.89	1,260,387.37	481.21%	主要系本报告期香港恒基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1,154,542.50	2,260,872.23	-48.93%	主要系本报告期珠海恒基保本型理财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887,781.85	285,013.53	211.49%	主要系本报告期珠海恒基收到政府奖励资金所致
所得税费用	3,938,697.66	1,047,505.11	276.01%	主要系本报告期珠海恒基营业收入增加所需缴纳的税金增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29,542.22	5,053,411.51	52.96%	主要系本报告期珠海恒基库区仓储收入增加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78,287.53	14,502,292.47	31.55%	主要系本报告期香港恒基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增加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47,969.15	13,607,574.30	68.64%	主要系本报告期香港恒基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增加所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7,673,992.17	49,808,326.61	35.87%	主要系本报告期珠海恒基赎回保本型理财增加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72,213,783.62	310,080,327.83	600.53%	主要系本报告期信威国际向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14,511,747.32	311,169,375.45	611.67%	主要系本报告期信威国际和香港恒基归还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80,550.86	1,141,200.00	266.33%	主要系本报告期珠海恒基开展内保外贸业务支付保证金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6 年 2 月 24 日公司因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2 月 24 日开市起停牌。自停牌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开展各项工作，目前正在抓紧对重组事项所涉及的相关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详细信息详见公司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5）、《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7）、《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12）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08、2016-011、2016-013、2016-022、2016-023、2016-024）。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9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拟以自有资金 5 千万元参股君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占认缴出资金额的 5%。	2016 年 03 月 10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6-010）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青运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友化工、实际控制人王青运女士向本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主要内容：1、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并未拥有从事与发行人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2、承诺人将来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竞争企业，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任何业务上的帮助；3、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未被遵守，承诺人将向发行人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所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0年10月19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履行了承诺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青运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友化工、实际控制人王青运女士向本公司出具了《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主要内容：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并按照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履行批准手续，公允进行。	2010年10月19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履行了承诺内容。
	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珠海横琴新区恒荣润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新区荣通股权投资	关于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特定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5年06月08日	2015年6月9日至2018年6月8日	报告期内，承诺人履行了承诺内容。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华信创业投资有限 公司；深圳鹏万里资本管理 有限公司；乔通；孔莹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	关于股东回报的承诺	<p>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一）分配方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二）公司进行现金分红需同时满足的具体条件：1、公司当年未分配利润为正；2、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3、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三）公司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最近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董事会应该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四）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应当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五）如果公司年度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p>	2015年04月02日	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承诺人履行了承诺内容。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 2016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5.00%	至	75.00%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642.15	至	2,299.01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13.72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珠海恒基库区仓储收入增长，使营业收入增长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债券	84,558,272.25	2,249,592.77	2,249,592.77	56,312,032.83	33,629,401.03	874,379.39	97,707,090.83	自筹
合计	84,558,272.25	2,249,592.77	2,249,592.77	56,312,032.83	33,629,401.03	874,379.39	97,707,090.83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 年 01 月 12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6 年 1 月 12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16-01）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青运

2016 年 4 月 26 日